

| | | | | | |
|------|---|-------|-----------|-------|--------------|
| 序號 | 1 | 發言日期 | 103/12/01 | 發言時間 | 08:42:02 |
| 發言人 | 周維崑 | 發言人職稱 | 副總經理 | 發言人電話 | 02-2737-8940 |
| 主旨 | 公告本公司取得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 | | | | |
| 符合條款 | 第 | 20 | 款 | 事實發生日 | 103/12/01 |
| 說明 | <p>1.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屬特別股者，並應標明特別股約定發行條件，如股息率等）：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p> <p>2. 事實發生日：103/12/1~103/12/1</p> <p>3. 交易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交易數量：252,794,500 股 單位價格：HK\$3.58 元 交易總金額：HK\$ 905,004,310 元</p> <p>4.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交易相對人：高盛證券代表之國際基金法人少數股東 其與公司之關係：無</p> <p>5.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 不適用</p> <p>6.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不適用</p> <p>7. 本次係處分債權之相關事項（含處分之債權附隨擔保品種類、處分債權如有屬對關係人債權者尚需公告關係人名稱及本次處分該關係人之債權帳面金額：不適用</p> <p>8. 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有價證券者不適用）（原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不適用</p> <p>9. 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付款日期：103 年 12 月 2 日 付款金額：HK\$ 905,004,310 元 交付條件：現金交付 契約限制條款：無 其他重要約定：無</p> <p>10.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p> | | | | |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洽特定人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淨值、議價
決策單位：董事長

11. 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
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如質押情形）：

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之數量：706,253,500 股

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之金額：HKD 2,911,304 仟元

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之持股比例：20.9%

權利受限情形：無

12. 迄目前為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
所列之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
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
（註二）：

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之比例：94.39%

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比例：97.48%

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

資金數額：-NTD 3,079,913 仟元

投資之資金來源：向銀行融資借款

13. 經紀人及經紀費用：高盛證券，按交易金額 1%

14.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財務投資

15. 本次交易表示異議董事之意見：不適用

16. 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否

17. 董事會通過日期：不適用

18. 監察人承認日期：不適用

19. 本次交易會計師出具非合理性意見：否

20. 其他敘明事項：本次交易後，本公司及子公司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
之持股比例，由 13.42% 增加為 20.90%。依據 IAS28 之規定，本公司對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持股之會計處理自本交易日起改採權益法
處理，本公司估計此交易相關會計處理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
重大，相關影響數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報表為主。